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步森股份”）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01 号《关于对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现就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内容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王雅珠、阚东：

经查，我局发现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森股份或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作为步森股份的控股股东，持有 22,40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55%。上述股份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6 月 28 日被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步森股份在知晓上述事项后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 2022 年 8 月 27 日才进行披露。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时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代财务总监王雅珠，董事会秘书阚东对信息披露不及时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公司、王雅珠、阚东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

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杜绝今后再次发生此类违规行为，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切实加强相关人员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全面梳理、健全并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加强信息披露管理，持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2 日